

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税三稽检通〔2026〕2号

内蒙古可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921MAEC0YFQ4N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
决定派曹燕、陈婧等人，自2026年1月2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
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
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
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
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